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图书馆  
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货物）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120/XDEZFCG-2025-138）



招 标 人：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图书馆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图书馆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400020250200012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DEZFCG-2025-138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图书馆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图书馆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东阿县财政局。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 货物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1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0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东阿县

联系方式：138695110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13335100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海荣

电 话：13335100421

发布人：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图书馆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一个标包。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图书馆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最高限价）、控制价	<u>本次采购预算金额：40万元，总价不得更改，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u> <u>本项目报折扣率，折扣最高为80%。不得高于本折扣率，否则其投标无效。</u>
7	资格审查	<b>资格后审</b>
8	资格审查	<u>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u>1、营业执照；</u> <u>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u> <u>3、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u> <u>4、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u> <u>5、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u> <u>6、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u>



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备注：①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直接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如授权委托书，声明等，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5）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重要说明：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投标人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



		<p>暂停期间，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集中踏勘地点：__/_</p>
10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yzb123@126.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p>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p>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p>



12	投标有效期	1年（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履约保证金	/
15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报 价方案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演示要求	/
18	投标文件 份数	<p><u>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需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中上传；</u></p> <p><u>2、中标人中标后需打印并胶装四份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u></p>
19	电子评标文 件签章要求	<p><u>1、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投标人应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u></p> <p><u>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lctf格式）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u></p>
20	递交投标 文件形式及 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21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 地点开标形 式及解密时 间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开标地点：</b>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b>签到时间：</b>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b>解密时间：</b>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p>



		投标人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在线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b>5人或5人以上单数</b>
25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26	中标人确定	<b>按照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b>
2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30%, 项目验收合格, 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处理。
29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供货完毕。(负偏离无效)
30	质保期	一年。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 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31	地点	<b>招标人指定地点。</b>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4	质疑	联系部门: 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海荣 联系电话: 13335100421 通讯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9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



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2.4、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p>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p> <p>投标人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3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公证费:由中标投标人支付。</p> <p>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东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840051474205000012911</p>
37	<p>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p>



		<p>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39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注：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效力相等）</p> <p>2、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均以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为准，交易系统内提供的仅为范本格式。</p> <p>3、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p>



		<p>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4、本次招标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u>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u></p> <p>5、本项目所需行业：批发业。</p>
40	实质性要求	<p><u>招标文件中“标注下划线、加粗”内容及涉及“投标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投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投标人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u></p>
41	注意事项	<p><u>1、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p><u>2、如中标人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投标人主张赔偿责任，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p> <p><u>3、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u></p>
4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p>本招标文件所列投标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投标其他资料中。</p>
43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p>



		<p>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4	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方原因服务日期每拖延一天，按 $\geq 1000$ 元/天进行处罚，投标人自行竞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45	样品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从本次采购要求提供不同种类的已加工的 10 本样书(样书需涵盖 5 个及以上出版社)。</p> <p>1、样品品种：按上述要求提供；</p> <p>2、样品的生产、包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3、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p> <p>4、送样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5、送样地点：东阿县政务服务中心。</p> <p>6、中标人样品由招标人保存，作为交货时在质量等方面的验收标准，按样品标准统一验收。</p>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技术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开标一览表
- 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报价明细表
- 12、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4、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9、电子标文件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 17 项规定份数。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范围：本次报价要求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括图书采购费、运输装卸费、管理费、评审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总造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东阿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图书馆及城市书房图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预算总金额为 40 万元。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 2023 年 6 月以来国内影响力较大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少量以往各年出版的图书，包括经典文学、社科类、科技类、综合类、少儿类、有知名度的网络小说（不接受其他网络小说）；近几年的获奖图书（如茅盾文学奖、文津奖及畅销类等）。采购方根据馆藏及购买特色保留对采购数量、品种、规格等适当调整的权利。

三、图书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使用书目订单采购为主、现采补充采购为辅两种方式。

四、投标人技术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多年从事图书馆配送，在馆配发行服务领域有专业能力、信誉良好、社会影响广泛，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满足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2、投标人应当能够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未经使用的经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图书，一旦发现盗版，中标人须按图书码洋的 3 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建立“东阿县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有对图书馆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无论现场采购还是书目订单采购，保证能提供查重设备及其软件，避免图书重复购买。

4、投标人能按图书馆的要求提供特定出版社的电子书目或带有条码号的纸质印刷型书目，按图书馆划出的订单供货。

5、投标人能确保图书馆预订图书(现场采购)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6、投标人能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依据《中国机读目录格式》进行著录)，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东阿县图书馆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中无障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需符合公共图书馆读者的要求；编目数据(提供的编目数据中国家图书馆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必须占 98%以上)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到馆，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所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与所订图书特征与属性一致。

五、图书质量具体要求



1、所供图书必须为全新、正版，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不能缺页、倒装，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的正式出版物。

2、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条码标志必须完备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及其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定价、印张等相关资料。

3、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4、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颜色和厚度前后一致；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5、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前后一致，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新。

## 六、图书采购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现场采购或通过书目订单订购方式提供未经使用的经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图书。

2、书目或现采两种方式，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新书订购服务，包括：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搜集、提供采购人指定类别的图书目录，协助采购人对重点类别图书进行重点收集；提供《社科新书目》、《科学新书目》、《地方版新书目》等国内主要书目供招标人订购，本项服务协议供货期内到货率应在 99%以上；提供采购人指定图书的订购服务；；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出版社书目信息或专题书目信息，图书品种丰富，内容涉及：经典文学、社科类、科技类、综合类、少儿类、有知名度的网络小说（不接受其他网络小说）；近几年的获奖图书如茅盾文学奖、文津奖及畅销类等等）。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书目供货，并按招标采购中所报的图书的实际折扣结算。

4、“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图书折扣率。系指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订购的图书、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的购买费用；需缴纳的税费、物流费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供货服务要求的费用、以及其他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之后的实际折扣率。（包括图书加工使用的条码、RFID 芯片、书标、覆膜等费用和送货上架等费用）

5、中标人须承诺：

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不能有积压书、特价书及供应商推荐书等。

(2) 保证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订与印刷质量。

(3) 如发现中标人违反(1)、(2)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中标人应为采购方建立馆藏书目数据库与图书预定和现采数据库。采购前必须对每份订单和现采图书进行题名等查重、编号，发现订重的图书须告知招标人二次确认是否续订。投标人应剔除活页图书、中小学教材及教辅、少于 50 页（不含少儿绘本）以及开本在 17 厘米以下的图书，单册定价在 100 元（含）以上图书需采购方二次确认。否则不论加工与否，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7、由招标人决定购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

8、中标人要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中文图书订单。

9、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30%，中标人都应与招标人联系查询，由招标人核准。

10、招标人认定有更改预订单、塞书、搭配情形，有权退回当批次图书，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要求暂时停止供货进行整改。

11、如供货图书在加工入藏后 2 年内出现错误或造成社会不良后果，出现负面舆论而导致图书不能流通的，不管该图书是否已加工流通，招标人均无条件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运输和打包中造成图书损毁、丢失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将所损毁、丢失的图书无偿更换补充。

## 七、配送、加工、验收及其他服务要求

### 1、配送

对招标人初选的图书，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查重后的该批图书的采访数据发送给采购人。

收到采购人的订单后，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初步订购结果，包括误订、错订等情况。

一般情况下，现购的图书在订单确定后，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馆。订购的图书应在订单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馆。5 日内派人到图书馆开展辅助加工工作，包括：提供书标等相关辅材、盖馆藏章、打印和粘贴财产条形码、装 RFID 标签、随书附件的加工及包装等。逾期不能到货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订单。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地点、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因中标人配送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 2、数据加工

中标人提供到馆图书的全加工服务。全加工服务内容包括：加贴条码、粘贴防盗磁条、



盖馆藏章、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组织分类排架、偏差部分调换、保修等。图书全加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由投标人承担，加工进度和质量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任务。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在图书采购、加工和配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加工要求及配书要求执行（图书分类、编目工作人员至少三名需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

按照图书馆标准加工，加装与我馆同频 RFID 芯片，编目数据加工人员熟悉我馆图书管理系统。中标人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必须同时提供本批次的 MARC 数据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清单一式三份，并提供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操作手册》）。图书分类法应采用现行《中图法》的最新版本（注：少儿文献的分类采用中图法少图版）。

中标人提供的征订数据必须以 MARC 格式文件提供。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订购号（征订号）、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丛书名、单价、页码、尺寸、读者对象、内容提要、主题和一级分类号等信息；提供的到馆图书编目数据必须以 MARC 格式文件提供。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应规范、完整，包括如下项目：完整的头标区、010、016、100、101、102、105、106、200、210、215、225、300、330、411、461、462、61、71 等字段。6 字段的分类、主题标引都应按中图法最新版和分类主题词表 2 版（少儿文献按中图法少图版）详尽著录。

### 3、包装

到馆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每 1 批约为 60 包，每批书附一式两份的汇总单（包括该批书的批号、种数、册数、总金额等项目）；每包图书尺寸约为 45cm（长）×35cm（宽）×25cm（高），每包书附一式两份的打印销售清单及电子清单（包括该包书的序号、图书题名、册数、单价、总价等项目）。

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3% 的图书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人重新核对，直至该批图书与清单相符。同一中标人累计出现 3 次上述出错现象，致使采购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招标人有权与该中标人解除合同。

### 4、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与招标人采购图书配套的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标准的中文图书



编目数据, 并派专人上门把数据免费套录到采购人计算机管理系统;

(1)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图书、随书附件的加工服务及所需材料, 加工服务包括: 盖馆藏章、打印书标条码和粘贴财产条形码、装 RFID 标签、贴书标(含 保护膜)的处理等;

(2) 中标人的图书辅助加工及上门套录数据人员应相对稳定, 以保证图书分编加工质量;

(3) 中标人负责将分编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中标人负责对中标图书上架工作。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供货时如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与投标文件描述产品不一致, 解除合同。

## 6、验收

(1) 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共同验收。

(2) 质量问题的处理: 出现如下情况, 中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 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 图书种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 图书出现污损情况; 图书的随书附件如随书光盘等不齐全。

(3) 退货: 图书到馆后, 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但退货比例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 5%; 招标人采购图书一般情况下不重复, 如果到馆图书出现非采购人计划购置的复本, 中标人应全部无条件退货。退换图书应在 5 日内完成, 并提供凭证。

## 八、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

地点: 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九、项目负责人要求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具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十、书源主要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安徽人民出版社	31	山东齐鲁书社
2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32	人民教育出版社
3	北京出版社	33	作家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34	人民卫生出版社
5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5	人民文学出版社
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6	人民音乐出版社
7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37	人民邮电出版社
8	山东科技出版社	38	山东人民出版社
9	长江文艺出版社	39	商务印书馆
10	重庆出版社	40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1	党建读物出版社	41	上海人民出版社
12	电子工业出版社	42	上海文艺出版社
13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43	上海译文出版社
14	高等教育出版社	44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5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45	外文出版社
16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4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7	湖南文艺出版社	47	学习出版社
18	化学工业出版社	48	译林出版社
19	机械工业出版社	49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
20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5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1	山东美术出版社	51	中国法律图书出版社
22	江苏人民出版社	52	中国纺织出版社
23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	5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西人民出版社	54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5	接力出版社	55	中国电力出版社
26	山东教育出版社	56	济南出版社
27	九州出版社	57	中华书局
28	明天出版社	58	中信出版社
29	青岛出版社	59	山东画报出版社
30	清华大学出版社	60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十一、样品提供说明



1、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为：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需标记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

2、样品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十二、其他要求

1、图书采购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中应包括图书采购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图书加工等全部费用。

2、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报价缺项漏项成交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第 25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



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标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4.1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审标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p>价格部分 (30分)</p>	<p>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折扣。</p>
<p>技术部分 (42分)</p>	<p>1、根据投标人所报图书的加工服务方案进行评定，考查投标文件中图书加工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提供的免费编目、数据加工人员和服务经验等，根据各供应商加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不限于加贴条码、粘贴RFID芯片（超高频）、RFID数据转换、盖馆藏章、完整的书目记录、馆藏分配、加贴书标、绑定架位号等方面。并注明一旦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到货率、配送时间、配送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p> <p>3、根据投报图书封面，生产印刷工艺水平、图书外观、材质的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装订符合相关标准，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p> <p>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安排及供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供货计划及措施详尽细致且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2（不含）-5分；</p> <p>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加工服务方案明确、图书分类上架措施突出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p> <p>6、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退换图书制度（需说明接受何种情况的图书免费退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退换图书制度合理、详细、可行性，得2（不含）-5分；</p> <p>7、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包括所供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是否合法，所供图书是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是否无缺页、倒装、错页，是否符合招标人需求等方面并注明一旦违反承诺的处罚措施。响</p>



	<p>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针对盗版、缺页、倒装、错页、污损等问题制定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8、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对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招标人要求减少订数或追加订购的反应能力、最快响应时间及其他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反应能力快速、响应时间高效、服务承诺符合要求，描述详尽细致，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p> <p>9、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各项目辅助设施齐全，得 2（不含）-5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2 分)</p>	<p>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发错与破损图书调换及有质量问题的保证措施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对产品售后服务有文字承诺和详细完整的“三包”，进行综合评定。</p> <p>2、根据投标人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切实可行的包括服务措施、回访、保修期后维修措施等）等进行综合评定。</p> <p>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为图书馆提供具体、详细、可具操作性的 优惠或增值服务方案，将优惠或增值服务方案以经济指 标予以量化说明的，进行综合评定。</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1-3 项最高的 4 分；每存在 1 处瑕疵（瑕疵指与本项目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或相对弱势等）扣 0.2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业绩 (6 分)</p>	<p>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是指：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p> <p>以上业绩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系统中，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样品 (10分)	<p>1、供应商须提供从本次采购要求提供不同种类的已加工的 10 本样书(样书需涵盖 5 个及以上出版社)，得 1 分。</p> <p>2、考查样书的印刷质量和纸张，考查样书的装帧质量等综合因素评审。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2 分，质量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样书加工要求(4 分)。加工样书包括藏书章(2 个)、条码(1 个)、RFID 芯片(1 个)、书标(2 个)共计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	--

在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4.2 政策优惠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按顺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中标无效。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



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

##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九、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 8:00-17:00），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异议书收件人：于海荣

联系电话：13335100421

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 19 楼

1.2. 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1.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1.7 本项目合同文件参考格式详见4.4项合同主要条款。

### 4.2 合同履行验收

4.2.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招标人对中标(成交)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投标人（**具体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招标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招标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4.2.3 除涉密情形外，招标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4项目验收完结后，招标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 4.3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代理机构 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六、技术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类似业绩
-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一、报价明细表
- 十二、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十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提示：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可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附件：

### 投 标 函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次评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加盖公章)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	_____% 注：预算投报图书折扣(即报价为图书定价的 % )， 最终价格=定价价格*折扣。 例如：定价价格为 100 元，图书折扣为 80%， 则最终价格为 80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逾期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注：由于系统报价单位为元，本项目不要求报投标总价，只需要报出折扣的百分率( % )，系统中的元视为%，投标人只需要填写数字即可。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即：报价为市场价格的 %（例如：打八折，报价即为市场价格的 80%）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填报)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折扣价(元)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该分项明细表至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

附件：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扫描件：

年度	说明	查看

附件：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sup>①</sup>。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宏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6				
...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附件：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6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 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包括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等)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验收参考格式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投标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 3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招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2 -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4 -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备注：		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是否审查合格：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 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技术性能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以上业绩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系统中，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成功上传的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小计			
样品 (10分)	1、供应商须提供从本次采购要求提供不同种类的已加工的 10 本样书(样书需涵盖 5 个及以上出版社)，得 1 分。		
	2、考查样书的印刷质量和纸张，考查样书的装帧质量等综合因素评审。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2 分，质量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样书加工要求(4 分)。加工样书包括藏书章(2 个)、条码(1 个)、RFID 芯片(1 个)、书标(2 个)共计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总计			

检验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不提供本表按 0 分计。

2、本表格如果有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0%=1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7%=2.8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  
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br/>laction/hall/login)